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
 供应商（乙方） 哈尔滨市道外区丰益五金建材商店
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网会签

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[2023]02485号
 招标编号 [230001]ZGXM[CS]20230005
 签订时间 2023年05月3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流量计	宇明阀门	超声波流量传感器，DN200，流量80~1600m ³ /h，配套304法兰，直流电压24VDC，防护等级IP55，以太网通讯RS485，防爆等级Modbus ExdIIBT4	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	20.00个	7,500.00	150,000.00
2	压力计	宇明阀门	压敏电阻式压力传感器，压力0~1.0MPa，碳钢法兰，直流电压24VDC，防护等级IP55，防爆等级ExdIIBT4	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	20.00个	7,500.00	150,000.00
3	雷达液位计	宇明阀门	雷达液位传感器，直径DN50/100，物位长度0~9m，配套304法兰，直流电压24VDC，防护等级IP55，防爆等级ExdIIBT4	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	2.00个	9,500.00	19,000.00
4	DN125 阀门	宇明阀门	DN125，手动蝶阀，压力PN10，安装形式：对夹，阀体：铸钢，阀芯：304，密封面：软密封EPDM	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	25.00个	3,510.00	87,750.00
5	DN150 阀门	宇明阀门	DN150，手动蝶阀，压力PN10，安装形式：对夹，阀体：铸钢，阀芯：304，密封面：软密封EPDM	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	25.00个	4,100.00	102,500.00
6	DN200 阀门	宇明阀门	DN200，气动刀闸阀，压力PN10，开启模式：双作用，安装形式：对夹，阀体：球墨铸铁，阀芯：304，密封面：硬密封	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	25.00个	4,620.00	115,500.00
7	DN250 阀门	宇明阀门	DN250，气动刀闸阀，压力PN10，开启模式：双作用，安装形式：对夹，阀体：球墨铸铁，阀芯：304，密封面：硬密封	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	25.00个	5,150.00	128,750.00
8	DN125 法兰	宇明阀门	DN125 板式平焊法兰 PL125-PN10-RF碳钢	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	25.00个	688.00	17,200.00
9	DN150 法兰	宇明阀门	1 DN150 板式平焊法兰 PL150-PN10-RF碳钢	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	25.00个	800.00	20,000.00
10	DN200 法兰	宇明阀门	DN200板式平焊法兰 PL200-PN10-RF 碳钢	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	25.00个	1,000.00	25,000.00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1	DN250 法兰	宇明阀门	DN250板式平焊法兰 PL250-PN10-RF 碳钢	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	25.00 个	1,100.00	27,500.00
12	钢板	佳龙钢板	15mm碳钢	无锡市佳龙钢板有限公司	376.00 平方米	500.00	188,000.00
13	DN20 铸钢防爆接线盒	宇明阀门	DN20 三通型 铸钢	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	20.00 个	90.00	1,80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零叁万叁仟元整(¥1033000.00)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 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 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 汽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,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、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,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 逾期不验收的,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,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,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, 可暂缓资金结算,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,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, 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(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)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: 一年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,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: 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内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(见合同附件)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单位自有资金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100%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.0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- 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.0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9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- 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3年05月30日	乙方（章）  2023年05月30日
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138号	单位地址：道外区华南城现代商贸物流城精品C区E3栋1-2层22号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 徐晓秋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 郭棱峰
委托代理人: 王欣	委托代理人: 张铁东
电话: 0451-82281870	电话: 0451-82461465
电子邮箱: 3815055@qq.com	电子邮箱: 963666809@qq.com
开户银行: 工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景阳街支行
账号: 3500041109007044937	账号: 169001159082
邮政编码: 150001	邮政编码: 150001
<p>采购办审核(章)</p> <p>经办人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合同附件

<p>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:</p> <p>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,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</p>	
<p>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:</p> <p>货物保修起止时间: 一年</p>	
<p>3、保修期责任:</p> <p>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</p>	
<p>4、其他具体事项:</p>	
<p>甲方(章)</p>  <p>2023年05月30日</p>	<p>乙方(章)</p>  <p>2023年05月30日</p>